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成立「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二級機關，及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爰擬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二級機關成立，配合酌修行政規則名稱及全條文內容。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修改基本設計審議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 因應二級機關成立，原「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修改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以下簡稱本局) 及所屬機關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落實規劃設計審議機制，洽由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成果之審議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議程序，避免設計不當，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 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落實規劃設計審議機制，洽由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成果之審議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議程序，避免設計不當，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因應二級機關成立，配合酌修條文內容。 |
| 1. 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2. 工程主辦單位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3.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細部設計後之各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 前款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派委員由本局及所屬機關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5. 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得依案件特性自行依契約規定辦理審議。
 | 二、本局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一)應依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並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二)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細部設計後之各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三)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四)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簽奉市長核准，得免辦理審議，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修改基本設計審議規定。二、因應二級機關成立，配合酌修條文內容。 |
| 1. 本局及所屬機關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依工程個案性質簽辦審查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審議機制原則如下：
2. 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3.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 前款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派委員由本局及所屬機關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5. 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6. 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7.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得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一至三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 前款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派委員由本局及所屬機關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2. 二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 三、本局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依工程個案性質簽辦審查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審議機制原則如下：(一)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1.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3. 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4. 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5.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得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一至三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6. 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7. 二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 因應二級機關成立，配合酌修條文內容。 |
|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審議會議時，依個案公共工程特性訂定審議項目，至少應包括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環境景觀影響性及經濟性等五大項，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辦理(如附表)。 | 四、本局辦理審議會議時，依個案公共工程特性訂定審議項目，至少應包括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環境景觀影響性及經濟性等五大項，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辦理(如附表)。 | 因應二級機關成立，配合酌修條文內容。 |

附表

**修正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議項目 | 審議內容 | 備註 |
| 1 | 安全性 | 1. 規範引用是否適當。
2. 參數引用是否適當。
3. 應變措施規範是否適當。
4. 地盤狀況是否適當。
5. 工法選用是否適當。
6. 規劃設計成果是否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是否適當。

8、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是否適當，設計成果是否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1. 其他。
 |  |
| 2 | 施工性 | 1. 施工性是否適當。
2. 設計界面整合是否適當。
3. 進度(工期)配置是否適當。
4. 設計是否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5. 其他。
 |  |
| 3 | 維護性 | 1.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是否適當。
2. 維修材料取得是否適當。
3. 維護技術是否適當。

4、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5、其他。 |  |
| 4 | 環境景觀影響性 | 1.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3.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適當。
4. 影響景觀設施物是否有妥善處理規劃。
5. 植栽規劃是否適當。
6. 景觀維護措施是否適當。

7、其他。 |  |
| 5 | 經濟性 | 1. 規劃設計成本是否符合預算額度。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是否符合。
3.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情形。

4、選用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及尺寸規模是否合理，是否有過度設計情形。5、預算單價是否進行市場調查。6、其他。 |  |

附表

**修正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議項目 | 審議內容 | 備註 |
| 1 | 安全性 | 1. 規範引用是否適當。
2. 參數引用是否適當。
3. 應變措施規範是否適當。
4. 地盤狀況是否適當。
5. 工法選用是否適當。
6. 規劃設計成果是否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是否適當。
8.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是否適當，設計成果是否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9. 其他。
 |  |
| 2 | 施工性 | 1. 施工性是否適當。
2. 設計界面整合是否適當。
3. 進度(工期)配置是否適當。
4. 設計是否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5. 其他。
 |  |
| 3 | 維護性 | 1.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是否適當。
2. 維修材料取得是否適當。
3. 維護技術是否適當。

4、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5、其他。 |  |
| 4 | 環境景觀影響性 | 1.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3.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適當。
4. 影響景觀設施物是否有妥善處理規劃。
5. 植栽規劃是否適當。
6. 景觀維護措施是否適當。

7、其他。 |  |
| 5 | 經濟性 | 1. 規劃設計成本是否符合預算額度。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是否符合。
3.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情形。

4、選用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及尺寸規模是否合理，是否有過度設計情形。5、預算單價是否進行市場調查。6、其他。 |  |